

使用说明

一、《华北电力大学班主任工作手册》是我校加强班主任管理工作、提高班主任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的重要载体，是进行班主任工作总结、交流、考评的重要依据。

二、《工作手册》内容是学校班级管理和学生教育的真实记录，须由班主任亲自填写。填写应及时，避免集中补记。

三、本手册在大一学期初发放，作为四年班级工作的整体指南。此外，学校每学期发放一本工作记录本，在下一学期初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及学院学生工作管理部门统一检查评比，学期内还将安排不定期抽查，检查结果将予以通报。

四、工作记录本中涉及学生较多个人信息及隐私，请务必妥善保存。

五、在手册使用过程中，如发现需改进之处，或者有好的建议、意见，请与党委学生工作部联系，以便修订完善。

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强调，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关系高校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努力开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

2002年，学校创立“名师担任班主任”的工作机制，下决心把最优秀、最有责任心、最有奉献精神的名师和骨干业务教师选拔到学生工作第一线去担任班主任工作，“名师班主任”已经固化为学校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制度。如今，在本科生班主任的配备中，有更多的专业教师、专家学者走上了班主任工作一线，他们以渊博的学识、精湛的业务和独特的人格魅力，帮助学生解决成长发展过程中的思想、学业、生涯规划等问题，引领班级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在我校本科生班主任工作多年经验积累的基础上，为适应新形势的要求，进一步把工作落细、落小、落实，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各学院配合，共同修改完善编写了《华北电力大学班主任工作手册》。《手册》以文字、表格、框架图、流程图等多种形式对每年的常规工作进行了具体描述，进一步提高了班主任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手册》的不断完善和持续改进将是一项长期工作，在编写过程中存在的不足，恳请广大专兼职学工干部和班主任老师批评指正，我们将适时对《手册》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和调整。希望《手册》成为广大班主任办公室案头一部常用的工具书和工作记录本，更系统、更全面、更有效地指导开展各项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我校学生工作专业化、科学化和精致化水平。

目 录

第一部分 政策文件

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班主任管理办法	2
华北电力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6
华北电力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	15

第二部分 相关工作简介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1
学生管理工作	23
学生资助工作	24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26
就业创业工作	29
共青团工作	30
大学生安全防范知识	32
个别谈话的技巧	35

第三部分 常用信息与参考表格

学生工作通讯录	38
常用工作电话	39
表 1 班级学生基本情况一览表	40
表 2 班级临时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44
表 3 班级宿舍情况一览表	45
表 4 新生报到情况统计表	46
表 5 学生干部联系表	47
表 6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统计表	48
表 7 班主任谈话记录表	49
表 8 与学生家长交流记录表	50
表 9 主题班会记录表	51
表 10 班级活动记录表	52
表 11 走访宿舍记录表	53
表 12 宿舍卫生情况统计表	54

表 13	班级学生学习情况统计表	55
表 14	假期未在校学生情况统计表	56
表 15	学生返校情况统计表	57
表 16	寒暑假留校学生基本情况一览表	58
表 17	学生不及格情况统计表	59
表 18	班级学习情况分析表	60
表 19	突发事件处理记录表	61
表 20	学业困难学生统计表	62
表 21	学生就业情况统计表	63
表 22	班级就业情况汇总表	64

第一部分 政策文件

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班主任管理办法

华电校学〔2018〕3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人才培养是大学的本质职能，本科教育是大学的根和本。为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切实加强和完善我校本科生班主任工作，根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班主任是学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和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一支重要力量，是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平衡发展、充分发展的有力抓手，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三条 学校倡导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国际合作等领域有重要贡献或较大影响的名师担任本科生班主任，鼓励品德高尚、业务精湛、责任心强的高职称、高学历、高能力的骨干业务教师担任本科生班主任。各院系应特别注重从优秀共产党员、师德先进个人、教学名师、“万人计划”“973首席科学家”“长江学者”“杰青”“优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新世纪优秀人才、博士研究生导师等知名专家教授中选聘热心本科生教育工作的人员担任本科生班主任，院系高职称、高学历、高能力的骨干业务教师担任本科生班主任的人数比例应当不低于本院系高职称、高学历业务教师占本院系全体业务教师的比例。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班主任要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要围绕学生、关爱学生、服务学生，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素质、文化素养。

第五条 班主任是贯通学校人才培养体系和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重要角色，主要职责是：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校团委的指导下，在院系党组织和院系行政的直接领导下，协助辅导员、配合任课教师，通过以自然班为主体的班级建设，对学生进行思想、学业和发展引领，实现价值引导、能力提升、知识传授的深度结合，实现学生个人发展、党和国家对人才战略需求、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有机统一。

班主任的具体职责与要求是：

（一）思想教育与价值引领。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促进专业知识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充分发挥课程、科研等工作的育人功能，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到教育教学的全过程和

各环节，融入到班级管理和生活指导的方方面面，引导学生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二）学风建设与学术引导。指导学生制定个人学业发展规划，端正学习态度、改进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技能。熟悉相关专业培养方案，配合专业教师对所带班级学生进行专业教育，启发专业思维，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和专业志趣。定期组织学习经验交流、学习方法指导及学风建设等主题活动，教育学生遵守课堂、考试纪律，引导学生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了解学生的学习状态，协助辅导员开展学业辅导、学业预警和学业帮扶工作。

（三）日常管理与生活指导。做好班级组织建设工作。熟悉所负责班级全体学生的家庭情况、性格特点和思想动态等。每周定期接待班级学生来访或深入学生班级了解情况。每学期能和每位学生谈心至少一次，做好重点关注学生的教育工作，帮助他们调试心理状态、适应大学生活、顺利完成学业。班级遇到重要或紧急情况须及时处理，同时向院系主管领导汇报，共同解决问题。

（四）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充分利用各种资源，为学生提供更高的职业规划和生涯发展平台。指导学生积极参与各类学术创新活动，为学生争取、创造更多参与课题研究和各类创新创业项目的机会。充分发挥实践育人功能，指导学生积极参加第二课堂各类社会实践、职业体验活动。

（五）理论学习与业务提升。积极参加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及院系举办的培训、工作例会等，按照要求填写《班主任工作手册》。熟悉学校的发展规划、育人观念、人才培养总目标，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三章 选聘与配备

第六条 每个本科学生班级均应配备一名班主任。

第七条 班主任一般从专任教师和研究人员中选聘。各院系要下决心把德才兼备、最有责任心、最有奉献精神的名师和骨干业务教师选聘到学生工作的第一线担任班主任工作。鼓励新入职的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45岁及以下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必须至少担任一年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并考核合格。

第八条 每名班主任原则上不同时担任两个或以上班级的班主任工作。原上班主任一个聘期为四年，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批准、院系聘任。

第九条 班主任选聘应坚持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德才兼备、乐于奉献、潜心教书育人，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能较好地处理教学、科研等工作与学生工作的关系。原则上应具备相关学科专业背景和较强的组织管理、沟通协调能力；

(四) 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 遵纪守法, 为人正直, 作风正派, 廉洁自律。

第十条 班主任的选聘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统一领导, 院系具体组织。各院系党委(党总支)和行政要高度重视班主任的选聘配备和队伍建设, 院系党政联席会每学期至少要研究一次班主任工作。院系确定的拟聘人选要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批,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班主任实行以院系为主, 院系、学校两级管理制度。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受学校委托负责班主任管理、考核等办法的制定, 院系对班主任进行直接领导和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班主任考核以学年为单位, 一般在每学年结束前的一个月进行考核, 标准以班主任的基本条件和工作职责为依据, 重点考核职责的落实情况和工作实绩。考核结果作为继续聘任和晋升的参照依据。

第十三条 班主任考核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牵头组织, 院系党委负责具体实施, 结果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核备案。

第十四条 班主任考核采取量化的方式, 量化考核分数=个人自评*20%+学生评价*40%+所在院系评价*40%。考核分值60分及以上的为“合格”, 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第十五条 班主任考核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

第十六条 院系在班主任年度考核的基础上向学校推荐校级优秀班主任和“十佳班主任”, 原则上, 校级优秀班主任和“十佳班主任”的考核分值应在80分及以上, 二者名额总数不超过院系班主任考核合格人数的25%。校级优秀班主任和“十佳班主任”推荐结果经院系公示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核, 由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评选确定。学校对优秀者颁发荣誉证书, 并进行表彰奖励和事迹宣传。

第十七条 班主任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年度教职工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考核当年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 两年内不安排担任各类班主任。院系在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同意后可解除与班主任的聘任关系。

第十八条 学校为考核“合格”和“优秀”的班主任发放工作津贴, 考评合格的标准为每班每月200元; 优秀班主任津贴为每班每月300元; 十佳班主任津贴为每班每月1000元。班主任津贴每学年发放一次, 学校鼓励有条件的院系自筹资金设立班主任补充津贴。

第五章 培养和发展

第十九条 学校将班主任培训纳入学生工作队伍培训规划, 班主任应积极参加并至少完成8学时/学年的业务学习, 新生班主任上岗前须参加学校和院系组织的岗前培训。

第二十条 院系要为班主任履行职责提供各项必要的条件, 要充分调动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二十一条 班主任离开工作岗位达一个月以上半年以下的, 应提前向院系提出书面申

请并与代班的班主任做好工作交接；班主任离开工作岗位半年以上的，院系应安排好接任的班主任，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院系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班主任工作实施细则，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本科生班主任，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文件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授权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华北电力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华电校学〔2017〕7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华北电力大学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华北电力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其他类别学生参照此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学校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学校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学校坚持“把我校建成一所国内一流、国际上有一定影响力,具有鲜明特色的多科性、研究型、国际化的全国重点大学”的办学目标。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1、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2、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3、依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4、在思想道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5、按学校相关程序和办法，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6、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7、我国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我国宪法、法律、法规；

2、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3、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4、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关义务；

5、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6、我国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被录取的新生，持规定的有关证件及《华北电力大学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规定的期限内来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事先向学校请假并提供有关证明，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者请假逾期未归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的，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学籍。

凡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学籍。情节恶劣的，提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十一条 在新生报到初步审查或复查时，对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新生，经学校指定医院（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专科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通过治疗一年内可达到国家招生体检健康标准的，则由本人申请，经学校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本科生保留入学资格由招生部门确定，教务处备案；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由研究生院确定并备案。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学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学生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一周内办完离校手续。

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限内经治疗康复者，可在下一学年新生入学前向学校提交入学申请，由学校指定医院（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专科医院）诊断，符合体检标准要求，且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其它保留入学资格情况见《华北电力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学籍

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学生每学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持学生证及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院系办理注册手续。每学年第一学期学生必须缴齐本学年应缴学费后，方能注册。学生注册后取得在校学习资格，可参加学校的选课及其他有关活动。学生证加盖注册章后方始有效。

对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学生，不予注册。因故未能按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学籍管理的规定，具体规定参见《华北电力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在校期间，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参加选课并参加所选课程和实践等教育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计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六条 本科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参见《华北电力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课外素质学分等，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二十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

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大力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具体办法见《华北电力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籍管理规定》和《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规定的，不得转专业。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且转入专业应为相同或相近专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1、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2、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3、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4、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5、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6、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二十四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经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五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本科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研究生休学按照《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对休学创业的学生，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延长 1 年）。

第二十七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

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因病休学者，办理复学手续时需提供学校指定医院（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专科医院）诊断书，证明已经痊愈或好转稳定，无传染性，经校医院复核后办理。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予以退学处理：

- 1、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2、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继续休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3、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4、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
- 5、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6、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本科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提前毕业条件见研究生相关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学生换发毕业证和申请学位，具体规定参见《华北电力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华北电力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退学的学生，学满 1 年及以上退学的，学校颁发肄业证书；不足一年的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通过学代会、学生代表提案等方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管理。具体参照《学生代表大会制度》、《研究生代表大会制度》、《团员代表大会制度》。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精神异常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二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三条 学校根据《华北电力大学学生会章程》《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会章程》，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团体的成立、活动和管理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华北电力大学学生社团协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要遵守《华北电力大学学术报告、课外讲座的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社团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学生课外活动的具体管理，按照《华北电力大学学生校园生活与课外活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等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需按照学校统一规定开展。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对学生奖励的具体办法，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1、警告；
- 2、严重警告；
- 3、记过；
- 4、留校察看；
- 5、开除学籍。

第五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1、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2、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3、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4、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5、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有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 6、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7、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8、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1、学生的基本信息；
- 2、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3、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4、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5、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学校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学校给予学生校内听证的权利，具体程序按照《华北电力大学学生校内听证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学校给予学生纪律处分的具体种类和程序，按照《华北电力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执行。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八条 警告处分时效为6个月，严重警告处分时效为9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时效为一年。处分到期后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解除申请，院系出具审核意见，学工部或研工部负责最终审核。同意解除后学校出具处分解除决定书，不同意解除则出具处分延期决定书。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九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

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办法见《华北电力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机关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北电力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试行）》同时废止。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授权华北电力大学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华北电力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

华电校学〔2017〕80号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我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华北电力大学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违纪处分的种类与适用原则

第一条 本规定中所称的违纪处分是指学校依据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华北电力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

第三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纪律处分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四条 受处分的附加给予下列限制和相关责任：

- 1、取消其参加当学年各种奖学金和荣誉的评选资格；
- 2、赔偿违纪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
- 3、对于触犯法律的，除依照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外，还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理：

- 1、主动中止违纪行为，避免事态恶化的；
- 2、主动承认错误，并有立功表现的；
- 3、主动认识、交待所犯错误事实，或确系他人胁迫、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较好的。

第六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 1、经批评教育仍不悔改的；
- 2、两次及以上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的；
- 3、同时违反多项纪律的；
- 4、伙同校外人员参与违反纪律的。

第二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七条 对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对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对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对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对无故旷课的：(按学校实际教育管理安排计时，旷课记录以任课教师考勤记

录、班级考勤记录为准)

- 1、一学期旷课 5-10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 2、一学期旷课 11-2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3、一学期旷课 21-3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 4、一学期旷课 31-40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5、一学期旷课超过 40 学时的，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二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离校或请假期满未按时返校的：

- 1、离校 1-2 天的，给予警告处分；
- 2、离校 3-4 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3、离校 5-6 天的，给予记过处分；
- 4、离校 7-9 天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5、离校 10 天的，被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三条 对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伪造数据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对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按下列规定处理：

1、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他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2、动手打人未伤他人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致他人受伤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未造成打架后果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打架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4、持械打架斗殴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5、纠集多人打架，被及时劝阻而未发生，但已造成影响的，对为首的、策划或组织的给予记过处分；其他参与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对为首的、策划或组织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其他参与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6、醉酒后寻衅滋事，扰乱校园文明秩序，未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造成打架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7、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五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占有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财物，且未达到治安管理处罚规定处理程度的给予以下处理：

1、拾物不还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2、团伙作案，为首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其成员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

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协同盗窃的窝藏赃款、赃物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六条 故意损坏公物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私自校外住宿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按下列情况处理：

1、宿舍内使用电热锅、热得快、电水壶等违章电器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违章用电造成停电、起火、伤人等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2、虽未使用违章电器，但未按学校相关安全用电规定操作，违规或不当使用宿舍内公、私用电器，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3、在学校规定的学习、自习时间内，在宿舍内玩游戏、看影视碟片或从事其他与学习、科研无关的活动，经批评教育仍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在宿舍内从事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活动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在校园内公共场所做出有损公共道德、影响大学生形象行为的，给予警告处分；用下流语言和动作对他人进行人身骚扰，侮辱他人人格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考试违纪、作弊的按下列情况处理：

1、对考试违纪的给予记过处分；

2、对作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对第二次作弊、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未经批准，在校园内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利用电脑、网络或其他通信工具进行非法活动，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侵害他人利益，发表或散布反动言论和虚假、有害信息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对以现金或其他物品为赌注，进行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的给予以下处理：

1、参与赌博的，视其情节和认错态度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2、组织学生参与非法网络赌球、六合彩等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对卖淫、嫖娼，介绍或者容留卖淫、嫖娼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对收看、收听淫秽音像、磁盘、光盘、淫书、淫画等淫秽物品或非法出版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隐匿不交淫秽物品或非法出版物的，给予记过处分；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者传播淫书、淫画、淫秽录像或其他淫秽物品或非法出版物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参加传销或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组织唆使他人参加非法传销或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校内进行宗教活动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有吸毒、贩毒、藏毒、运毒、制毒等行为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存在下列行为的，按相应情况处理：

1、宿舍内饮酒或存放酒瓶，经批评教育仍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2、在餐厅、宿舍或其他公共场所故意起哄、喧哗，扰乱正常公共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在公共场所摔、砸物品，扰乱公共秩序的，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引发大规模群体事件，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乱张贴、乱刻画，污损公共设施，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4、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任务，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恐吓、辱骂、殴打学校管理人员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5、在校园内违规存放或使用剧毒、易燃、易爆、易腐蚀、具有放射性、传染性、细菌、病毒标本、管制刀具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

6、在宿舍楼、教学楼、办公楼等非吸烟区吸烟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记过处分，导致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未经批准私自包车组织学生出游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对拒绝参加学校规定的公益劳动、早锻炼等活动，或未经请假无故不参加规定活动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三十二条 对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团或组织及参与其活动，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违法、违规活动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三条 对提供伪证、伪造证明、涂改证件等虚假行为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对检举人、证人威胁和打击报复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违纪处理程序

第三十四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理：

1、对违纪学生的处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2、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告知学生做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学生享有陈诉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3、学生发生违纪事件，一般情况下由所在院系负责调查取证；对打架斗殴、抢劫盗窃、寻衅滋事等涉及暴力、侵害生命财产安全的案件或者其他破坏治安秩序的案件，由学校保卫处牵头调查取证；对违反教学管理规定与考场纪律的事件由教务部门牵头查清事实。各相关职能部门或院系应积极配合调查人员做好调查工作。

4、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

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处理、处分告知书和处分决定书、复查决定书可依次采取以下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处理、处分告知书和处分决定书、复查决定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本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签字日期为送达日期。

留置送达：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邀请院系领导、辅导员和学生代表作为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2个及以上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邮寄送达：学生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告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5、学校拟对违纪学生处以开除学籍处分时，在学生自愿提出申请的基础上，经批准可在处分前举行校内听证，具体内容参照《华北电力大学学生校内听证管理规定》。

6、对于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7、处分由学生所在院系或相关部门按照本规定提出处理意见，经学校主管部门初审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行文。

8、警告处分期限为6个月，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9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一年。处分到期后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解除，院系出具审核意见，学工部或研工部负责最终审核。同意解除后学校出具处分解除决定书，不同意解除则出具处分延期决定书。

9、对学生实施处分和解除处分，应填写学生处分登记表和解除处分登记表。处分及解除处分的相关资料归入学校文书(文件)管理档案，处分及解除处分有关材料归入本人档案。

10、规定中未明确提及的违纪行为，参照本规定中相关条文的处理办法执行，或由有相关部门协商处理。

第三十五条 因违纪受处分的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依据《华北电力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在华北电力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非全日制研究生、留学生等参照此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北电力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试行）》自行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授权华北电力大学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部分

相关工作简介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是高校落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的党的教育方针的重要手段。要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以思想道德建设为基础，以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努力提高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以时间为序，结合班主任具体工作，每年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如下：

一月份：做好学生寒假教育工作

根据学校校历，每学年寒假一般为5周，放假时间一般为1月中旬到2月中旬。教育内容一般包括离校返家期间注意事项和留校期间注意事项，涉及人身安全、交通安全、财产安全、个人信息安全等多个方面。

二月份：返校思想动态调研工作

调研活动通过班会、座谈会或者问卷调查等形式进行，时间为开学返校一周后；要及时形成调研报告等书面材料，反馈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或辅导员。

三月份：基层组织建设

从3月份开始，要启动班级的基层组织建设相关活动，根据学校示范性优秀班集体、优秀宿舍的要求指标，重点对班级建设、宿舍建设进行部署和启动（此项工作一直持续到年底）。

四月份、五月份：学生党建工作

从4月份开始，要启动学生党建工作，根据学校对支部建设如红色“1+1”等工作要求，提前部署相关工作（此项工作一直持续到年底）。此外还要做好清明节、五一劳动节安全教育相关工作。

六月份、七月份：毕业生离校教育，暑期安全教育

通过多种活动加强毕业生教育。教育毕业生抓紧大学最后时间认真完成毕业设计；引导毕业生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端正就业观念，正确处理实现个人理想与岗位成才的关系；教育毕业生遵守学校各项学生管理规定，安全文明离校。

八月份：返校思想动态调研工作

调研活动需通过班会、座谈会或者问卷调查等形式进行，时间为开学返校一周后；要及时形成调研报告等书面材料，反馈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或辅导员。

九月份：新生入学教育

根据学校整体安排，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引导新生树立远大志向，坚定理想信念，顺利完成角色转换，培养爱国、爱校、爱专业的意识，为成长成才奠定坚实基础。

十月份、十一月份：红色“1+1”总结评优申报工作

根据学校要求，组织班级学生党支部做好红色“1+1”总结评优申报工作。

十二月份：组织班级团学组织进行一年工作总结。

学生管理工作

高校学生管理是旨在为促进学生发展所必需的学生事务的组织活动过程，是高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通过不断深入了解学生需求，合理设计、组织管理活动，动态了解学生发展情况，及时调整管理服务策略，最终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

学生管理工作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 推进优良学风建设，协调教务处，组织各学院抓好学风建设，做好学风宣传工作，开展学风督察工作，对各学院学风建设进行考核。组织开展诚信教育和考风考纪督察工作，组织各学院做好各类考试巡考工作。

2. 组织学业辅导工作，开展学生学习相关研究，组织各类学业辅导班，对兼职学业辅导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发放兼职学业辅导员津贴。

3. 组织学校大型活动，例如迎新、开学典礼、毕业典礼、评优表彰大会等。

4. 做好学生安全稳定工作，组织学院梳理重点关注学生情况，研讨实施帮扶措施，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5. 做好违纪学生处理工作，听取学生申辩，组织学生听证会，指导学院做好违纪学生教育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学生申诉工作。

6. 组织开展少数民族学生管理工作。

7. 推进学生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调研师生需求，开发各类学生管理系统，开展使用培训，定期进行系统升级。

8. 组织开展意识形态教育和宗教问题教育。

学生资助工作

一、中心简介

2009年12月，学校发布《关于成立学生资助中心的通知》（华电校人[2009]62号），成立了学生资助中心，统筹全校学生资助工作。2017年8月，学校发布《关于成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通知》（华电校人[2017]19号），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挂靠学生处，主要职责是统筹管理全校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金、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学费减免、资助育人等工作。

二、资助政策

学校认真执行国家资助政策，加强资助工作制度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涉及“奖、勤、助、贷、补、偿”等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形成了多元化的资助政策体系，有效保障了资助工作的规范化运行和科学化管理。

三、资金投入

我校开设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专项经费账号和资助工作办公经费账号，确保国家资助拨款和学校自筹资助资金专款专用，及时、足额、规范使用。学校每个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教育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4%-6%的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与大学教育基金会保持合作联动，拓展社会捐助资金注入学生资助的渠道。

四、人员编制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配有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专职工作人员6名。学校配有两名资助政策宣传员，每个学院配有一名资助辅导员，统筹负责学院的政策宣传、政策落实和资助育人工作。

五、资助育人

把“扶困”与“扶智”，“扶困”与“扶志”结合起来，建立国家资助、学校奖助、社会捐助、学生自助“四位一体”的发展型资助体系，构建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资助育人长效机制，实现无偿资助与有偿资助、显性资助与隐性资助的有机融合，形成“解困—育人—成才—回馈”的良性循环，着力培养受助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

目前我校形成了“绿芽行动”、成长“1+1”、“绿色氧吧”工作坊、发展型资助项目、诚信教育等组成的“绿色家园”育人工程，育人还需要根据教育部的要求不断完善和发展，尤其是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的教育等方面，最终培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为国家的有用之才。

资助大学文件一览：

资助政策类别	文件名称
资助中心设立	《关于成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通知》（华电校人〔2017〕19号）
国家奖学金	《华北电力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华电校学〔2010〕27号）
国家励志奖学金	《华北电力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华电校学〔2010〕27号）
国家助学金	《华北电力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修订）》（华电校学〔2010〕27号）
勤工助学	《华北电力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华电校学〔2018〕70号）
国家助学贷款	《华北电力大学国家助学贷款贷后管理办法》（华电校学〔2010〕70号）
	《华北电力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修订)》（华电校学〔2014〕37号）
	《华北电力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细则》（华电校学〔2017〕48号）
	《华北电力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华电校学〔2017〕55号）
基层就业 补偿代偿	《华北电力大学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管理办法》（华电校学〔2010〕71号）
义务兵役 国家资助	《华北电力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管理办法》（华电校学〔2013〕57号）
退役士兵 教育资助	《华北电力大学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管理办法》（华电校学〔2012〕76号）
困难学生认定 监测	《华北电力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华电校学〔2019〕73号)
困难补助	《华北电力大学本科困难补助管理办法》（华电校学〔2017〕49号）
资助管理	《华北电力大学学生资助管理办法》（华电校学〔2017〕75号）
资助档案管理	《华北电力大学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办法》（华电校学〔2017〕57号）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华北电力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成立于 1995 年，隶属于党委学生工作部，是面向全校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普及心理知识，提供心理咨询和辅导服务，致力于提升全体学生心理素质水平的专业机构。中心的全面建设和日常管理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中心位于大学生综合服务中心三层东侧，中心现有专职心理教师 4 名，兼职心理咨询师 10 余名。具体职责包括：教育、宣传、咨询、危机干预和科学研究。

为培育学生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促进学生心理健康素质与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协调发展。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根据大学生的心理特点，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工作。中心通过有针对性地进行心理健康知识讲授，开展辅导和咨询，帮助大学生树立心理健康意识，优化心理品质，增强心理调适能力和社会生活的适应能力，预防和缓解心理问题；帮助学生处理好环境适应、自我管理、学习成长、人际交往、交友恋爱、求职择业、人格发展和情绪调节等方面的困惑，提高健康水平，促进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

一、教育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目前拥有覆盖全体大一新生的《心理·生活·人生》校定公选必修课和相关选修课，用于面向全体学生普及心理健康相关知识和技能。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还负责对学生工作队伍和学生骨干提供心理培训，推动两支队伍自身心理素质的提升，同时提升对学生服务的专业能力。中心每年定期组织各类专题的心理讲座、工作坊、成长团体、沙龙等活动，为学工队伍和学生骨干提供系统、连续的心理培训。同时根据具体需求不定期开展各种心理专业教育活动。

二、宣传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负责面向全校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并指导各学院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工作，广泛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提升全校师生心理健康意识，强化师生的参与意识和求助意识，提高广大学生对心理的关注和兴趣，营造积极、健康、高雅的氛围，陶冶学生高尚的情操，增强师生之间、学生之间、乃至学生和家庭之间的相互关怀与支持的意识，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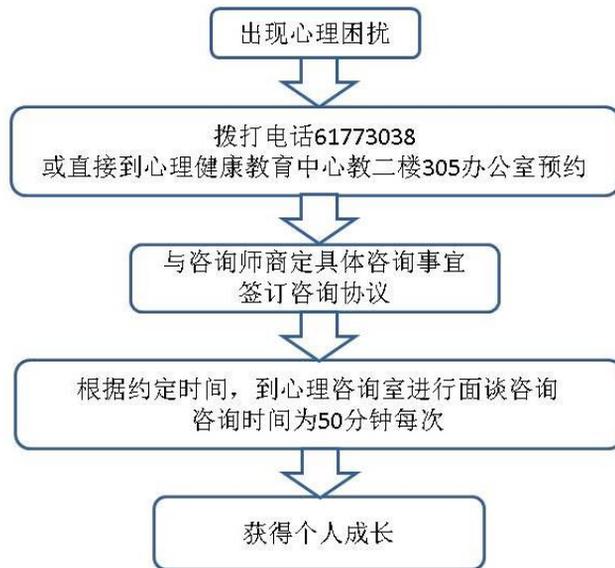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固定的宣传活动包括：每年的大学生心理文化节，新生参观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新生家长课堂等。线上宣传平台包括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网站、“华电心理”微信公众平台等。中心指导一个学生社团“华电心理学社”和一个朋辈心理辅导队伍“大学生心理咨询热线”（61773111），协助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三、咨询（心理辅导）

心理咨询与辅导包括个体咨询和团体咨询。

个体咨询预约流程为：



（本学期将启用在线预约系统，具体操作方式见“华电心理”微信公众平台通知）

每年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会定期向有需要的学生群体开放不同主题的团体辅导。专题团体辅导的对象包括学生骨干、心理委员、大一新生、不同需求的各年级学生、研究生等多样化群体。通过团体辅导，可以为有相同问题和特点的同学建立支持性的团体，减轻个人痛苦，提供社会支持，减少个体由问题带来的焦虑感，同时团体辅导也是进行心理教育和宣传的高效形式。

为保障专兼职心理咨询师队伍的服务质量，中心还会定期地组织专家为咨询师开展心理督导和朋辈督导，解决疑难案例，提升咨询师自身能力，确保咨询服务的效果。

四、危机干预

校园心理危机具有突发性、严重性等特殊性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致力于采用科学有效的方法对心理危机事件进行筛查、预防和干预。危机干预工作严格遵循我校心理危机干预流程，确保学生人身安全，减少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减少已发生危机事件对师生心理的负面影响。

中心每年开展心理健康筛查工作，针对全体大一、研一学生开展心理问题筛查，并进行回访，解决可能潜在的心理问题，帮助学生应对现实困难，实现个人成长。鼓励班主任、辅导员、心理委员对身边心理健康问题进行日常观察和汇报，建立学校、学院、班级、宿舍、家庭、心理中心多位一体的心理危机预防、筛查和管理体系。努力做到对危机的有效预防。

就业创业工作

一、机构简介

就业指导中心正式挂牌成立于 1998 年，隶属于党委学生工作部。经过多年的建设，华北电力大学已经成为电力人才招聘基地和人才信息中心。就业指导中心形成了集就业创业指导、就业创业课程、就业创业队伍、就业创业市场、就业创业文化、就业创业实践、就业创业服务七位一体的就业创业工作体系，为广大用人单位、毕业生和在校生提供全方位、多层面、高质量、立体化的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

二、就业市场维护与开拓

联络和接待用人单位，开拓就业市场，与重点单位开展人才合作交流；收集和发布招聘信息，安排招聘活动，为进校招聘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组织学生开展暑期职业体验、就业创业实践基地等实习实践活动，建设和运营校企英才俱乐部。

三、就业指导与课程建设

规划全校就业指导工作，组织开设就业指导课程和师资培训，指导学院开展就业指导和职业咨询工作，协调学生就业社团活动；统筹就业工作调研与课题研究，开展毕业生各类跟踪调查，承担就业工作简报的编写。

四、就业事务管理

制定及咨询就业政策，办理毕业生协议书和报到证，受理违约申请，报送毕业生就业方案；发布和上报有关就业信息，完善就业信息系统。

五、创业指导与服务

为学生提供专业化、精细化创业指导，开设管理全校创业指导课程，建设与管理创业导师库，设置创业服务中心，包含创业咨询室、团体辅导室、个体辅导室、创业沙盘室、签约洽谈室、创业孵化室等，为学生提供一流的创业环境和设施，项目论证、公司注册、财务管理、法律咨询、专利代理、物业管理等一条龙服务。

班主任应熟知毕业季就业工作进程，积极引导学生规划职业生涯；掌握学生学习情况，提醒学生按时完成学业，顺利毕业；了解所带班级专业深造、就业、出国等去向情况，及时为学生提供指导和帮助；了解国家与学校相关就业、创业政策，鼓励学生将自我人生价值的实现与国家的前途命运相结合。

共青团工作

共青团华北电力大学委员会，坚持以思想引领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驱动、以特色发展为目标的工作理念，按照“有虚有实、有棱有角、有情有义、有滋有味”的工作原则，扎实推进“红”、“绿”、“蓝”三色育人体系建设，以思想引领、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文化活动、艺术教育为载体，团结引领团员青年按照党的要求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以时间为序，结合工作特点，每月共青团主要任务如下：

一月份：学生骨干集中培训工作

利用学生考试之后和放假之前的时间，组织校团委各组织主要学生干部开展集中培训，通过个人述职、半年工作总结研讨、优秀工作案例分享、主题教育等方式，提升学生干部思想意识，优化工作方法。

二月份：寒假社会实践调研活动

利用寒假返乡时间开展主题实践调研工作，以社会观察调研形式反应实践地人文、社会、环境、科技，形成调研报告。

三月份：部署年度志愿服务工作，学院开展二级团校，举办研究生毕业晚会

以学雷锋纪念日为契机，启动全年志愿服务工作，部署志愿服务工作具体任务，规范各志愿服务基地及志愿服务项目团体，形成合力；各学院团委以学院特色为先导开展二级团校教育活动，进一步强化班级学生骨干的工作方法与工作意识；举办研究生毕业晚会，对毕业研究生进行感恩教育。

四月份：团员教育评议工作

启动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包括团日活动、团员教育活动、优秀团员团支部评选、基层红旗团委评选等活动，并利用五四纪念日对优秀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强化基层团组织建设，提升团员思想觉悟与理论水平。

五月份：举办社团文化节、艺术团专场演出，开展科技创新创业作品竞赛

集中开展社团精品活动以及艺术团专场演出，开展“电力科技杯”创新创业作品竞赛，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提升第二课堂素质教育成效，鼓励青年在文体活动、科技竞赛中达到自我实现。

六月份：第二课堂教育工作总结

结合各学院课外素质能力认证学分数据，针对该届毕业生进行第二课堂教育总结分析评价，针对学院特色有方向性地调整下一年度第二课堂教育重心。

七月、八月：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根据共青团中央、北京团市委的总体要求，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开展主题社会实践活动，凝练我校社会实践项目品牌，鼓励青年学生在实践过程中成长成才，开学后提交实践相关资料并对突出团队进行评优表彰、资金支持。

九月份：迎新晚会

协助学生处做好新生入学教育工作，举办迎新晚会，向入学新生宣传华电精神，弘扬正能量，展示学校第二课堂育人成果。

十月份：新生骨干培训班

开展新生骨干培训班，涵盖全校新生班长、团支书以及年级长，从大学适应性教育、大学生干部工作方法、学生心理教育以及班团建设等方面开展主题教育工作。

十一月份：开展新生主题活动

组织新生以班级为单位参与情景剧大赛、演讲比赛、辩论比赛、篮球比赛等文体活动，提升班级凝聚力，展示班级风采。

十二月份：志愿服务总结与表彰，开展元旦迎新年活动

结合国际志愿者日，对年度优秀志愿服务工作的团体和个人进行表彰；组织以班级为单位开展包饺子、联欢会等迎新年活动以及面向全校的大型新年舞会活动。

大学生安全防范知识

一、公共场所安全防范

1. 在操场、食堂、教室、阅览室、实验室、办公室等场所要注意保管好随身携带的物品；短暂离开时，要将贵重物品带走。
2. 请不要把手机、手提电脑等贵重物品及大额现金放在书包内，并用书包占位。
3. 发现物品丢失或可疑人员时要及时与场所管理人员联系，并报告保卫处。
4. 请自觉遵守公共场所有关管理规定，共同维护公共场所正常秩序。

二、宿舍安全防范

1. 要养成随手关窗、随手锁门、身不离包的习惯，最后离开宿舍的同学，要关好窗户锁好门，以防盗窃犯罪分子乘隙而入。
2. 注意保管好自己的钥匙。宿舍门、箱包、抽屉等地的各种钥匙，不能随便借给他人或乱丢乱放，以防“不速之客”复制或伺机行窃。
3. 不要擅自留宿外来人员，发现可疑人员应提高警惕，及时报告。
4. 妥善保管各类贵重物品。如手提电脑、手机、黄金饰品等，较长时间不用的应带回家中或托给可靠的人代为保管。尤其是笔记本电脑，人离开宿舍时，一定要锁在抽屉或箱（柜）子里，以防被顺手牵羊、乘虚而入者盗走。
5. 切忌将大额现金随意存放在宿舍或衣袋里。大额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密码选择不要用生日等易被他人破解的数字。存折丢失应及时挂失。
6. 严禁点蜡烛或使用明火。严禁在床上吸烟和乱扔烟头。
7. 不要使用伪劣电器和大功率灯具、热得快、电热毯、电饭煲等电器。
8. 严禁在宿舍焚烧物品及存放汽油、酒精、丙酮等易燃易爆物品和有毒、有害、放射性危险品。
9. 不要在宿舍私拉乱接电源。
10. 不要随意动用消防设施。

三、防火安全

1. 在教室、实验室、宿舍等处学习、工作和生活时，应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
2. 不要私拉乱接电源和违章使用电器；不要在室内、楼内燃烧纸张、废物。
3. 熟悉日常学习、工作和生活场所的消防安全出口、逃生线路等情况。
4. 发现火情初起时保持镇定，不要惊慌，应及时寻求帮助，酌情选择灭火器、水或以扑打、窒息等方法将其扑灭。
5. 发生火灾立即报“119”火警和学校保卫处。

6. 扑救火灾应注意切断电源，转移易燃易爆危险品。

7. 火灾逃生须牢记十要诀：熟悉环境、迅速撤离，毛巾保护，通道疏散，低层跳离，绳索滑行，借助器材，暂时避难，标志引导，避免踩踏。

四、防骗

1. 提高防范意识，学会自我保护，不要将亲朋好友的姓名、电话号码等信息告诉陌生人。

2. 交际须谨慎，不贪图便宜，不轻信花言巧语。切忌以感情代替理智。要学会“听其言，查其色，辨其行”，而不能“一是朋友，都是朋友”。对于“初相识的朋友”，不要轻易“掏心窝子”，更不能言听计从、受其摆布利用。对于那些“来如风雨，去如微尘”的上门客，态度要热情、处置要小心，尽量不为他们提供单独行动的时间和空间，以避免给犯罪分子创造作案条件。

3. 求职就业时谨防落入“传销”陷阱；慎重对待网络、手机传销等信息。

4. 发现上当受骗应及时报案。

五、防性骚扰、性侵害

1. 筑起思想防线，提高识别能力。

2. 个人品行端正，反性骚扰的态度坚决。

3. 性骚扰、性侵害一般都有其发案的规律性，应尽量规避易受侵害的时间和场所（如夜晚、僻静和山林处）。女同学外出应结伴而行。

4. 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相信和依靠组织。

5. 掌握必要的防身技能，提高自我防范的有效性。

六、防抢劫

1. 尽量避免单独去人迹稀少的场所。

2. 不要独自到银行、邮局等处领取大宗现金。

3. 携带贵重物品或大宗现金出行，要提高警惕，注意观察周围情况。

4. 临危不惧、随机应变，沉着冷静地进行应付。

5. 与作案人巧妙周旋，伺机大声呼救。

6. 当无法抗衡时，要向有人、有灯光的地方奔跑。

7. 注意观察作案人，尽量准确地记住其主要特征，并注意其逃跑方向。

七、网络安全

1. 校园网用户应当遵守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
 -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2. 遵守网络道德，做文明守法网民。
 3. 网络交友须谨慎，要增强防范意识，防止上当受骗。
 4. 加强技术保护措施，预防病毒侵入，并注意做好重要资料的备份保管工作。

八、交通安全

1. 增强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遵守校园交通管理规定。
2. 在校园内行走，应注意观察、避让车辆。
3. 平时出行注意了解和掌握交通标识，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4. 不准在校园内练习或试驾机动车。
5. 所有车辆进入校园应服从管理，按规定路线行驶，并停放在指定地点。
6. 自行车出入校门须自觉下车推行。严禁购买赃车和证照不全的自行车。

九、遵纪守法，做文明、健康、有为、诚信的大学生

1.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不断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
2.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自觉抵制各种非法诱惑。
3. 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正确处理学习和娱乐的关系。
4. 树立健康的竞争意识和团队意识，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增强对不良心理因素的化解能力，保持良好的心态。
5. 提高自我防范能力，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个别谈话的技巧

个别谈话是指在对学生进行深度辅导时，以谈话来解决或发现学生问题的形式。个别谈话技巧不仅包括谈话中的技术，还包括开启谈话前的准备。下面简要介绍下如何开展个别谈话，内容谨供参考。

一、个别谈话前的准备工作

1. 辅导学生的基本态度

- 真诚：愿意真心诚意帮助学生与他同行共同面对问题；
- 接纳：对学生不先入为主加以评价；
- 温暖：让学生感觉老师对自身的情形能够了解和体谅。

2. 谈话前应了解

- 谈话要以学生本人和他所带来的事件为中心；
- 与学生共同发展、共同解决问题的心态，而不是指导学生；
- 应与学生有良好的关系。

3. 班主任自身的心理准备和工作准备

- 专心及安排

个别谈话前要提前与学生约好时间，并提前安排好其他事情，尽可能将谈话地点安排在办公室之外的地方，将心力集中在学生身上。

二、谈话的基本技术

1. 共情

感受学生的感受，但不会陷入和学生同样的情绪，不要以自己的逻辑推断和想象，要尽量感受学生在发生事情时的感觉，并以对方可明白的表达方式让学生了解到你是知晓他身处其中时的感受。

步骤：

- 积极关注：要全身心专注于学生行为；
- 倾听：以开放接纳的态度倾听学生所说的内容及内在真实感受；
- 共鸣：能与学生表达的内容及心情产生共鸣；
- 反馈：以学生能接受的沟通方式将自身的感受和见解回馈学生。

2. 引导

引导方向：根据不同目的引导分为三个方向：问题澄清、主题深入、关系增进

引导方法：

- 接纳：包含语言和非语言的接纳。接纳的是学生，但不一定同意他所做的事。接纳最重要的理念是将学生和问题分离；
- 反应：对学生的表达，以言语和非言语的方式反应；
- 发问：可以提问的方式引导学生把问题澄清、主题深入，进而增进关系。

3. 澄清

情绪的澄清反应，即针对学生的情绪，如同照镜子一般反映给学生，如果谈话者所反映的情绪与学生不符合，学生可以接着叙述或表示了解。

内容的澄清摘要及概述：

- 摘要意义：针对学生前面所叙述的一段话加以简要地反馈给学生，倘若错误，学生加以说明，达到澄清的目的；
- 概述的意义：倾听学生话中主要意思，用简洁的话回应学生，其中应包括情感与内容，同时注意对方非语言的交流如：声音、表情、手势及肢体语言等。让学生知道你真正了解他所说的，但避免加入自己的意思。

4. 保密态度

对于学生所说的内容，有保密的必要，以学生利益为前提。对于学生的困扰，在能力许可下给予适当的协助，但超过个人能力时，应及时与学生辅导员联系，转介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或征询中心指导意见，通知家长，并转介回龙观医院做进一步诊断及治疗。

5. 谈话结束技巧

结束谈话时，也有一些方法可以参考：

- 在谈话结束时可由老师或学生对此次谈话内容作概述，帮助学生再做一次整理及回顾，可以了解学生是否真正得到帮助或有无其他问题；
- 谈话结束时，可针对学生的求助或可行的方案给予奖励；
- 与学生共同回顾此次谈话目的，看看哪些已经达到，哪些还没有达到，并与之讨论可行的后续跟进方案；
- 给予学生对于谈话内容的保密保证；
- 如果有需要，鼓励学生下次继续来谈，并定好时间；
- 如需转介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可直接和中心取得联系，并寻求帮助和支持；如果需要直接转介外部医疗机构，必须先告知家长学生情况，并取得家长的支持和配合，转介至外部医疗机构进行进一步的评估和治疗。

第三部分

常用信息与参考表格

学生工作通讯录

(请各学院自行打印粘贴)

常用工作电话

	部门	办公地点	办公电话
学生处	学生工作委员会 办公室	教二楼 411	61773036
	学生教育管理科	教二楼 405	61773032
	招生办公室	教二楼 408	61773033
	就业指导中心	教二楼 108	61773040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教二楼 305	61773038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教二楼 413	61773029
教务处	教务科	教二楼 205	61773000
	学籍科	教二楼 207	61773008
	考试中心	教二楼 208	61773015
	教材中心	教二楼 121A	61773017
团委	团委办公室 团员教育管理中心	教三楼 B 区 504	61773059
财务处	学生事务科 (学费/收费)	主楼 D0310	61771333
校医院	医保办、公疗办	医院 306	61773425
保卫处	值班、报警	教一楼 121	80793110
后勤服务集团	学生公寓办公室	学生公寓 5 号楼 2 层	61773349/ 61773223

表 1 班级学生基本情况一览表

班级名称：

班级总人数：

男生数：

女生数：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家庭住址	本人手机及家庭电话	父母姓名及电话		所在宿舍
							姓名	手机	
1									
2									
3									
4									
5									
6									
7									

华北电力大学班主任工作手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家庭住址	本人手机及 家庭电话	父母姓名及电话		所在宿舍
							姓名	手机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华北电力大学班主任工作手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家庭住址	本人手机及 家庭电话	父母姓名及电话		所在宿舍
							姓名	手机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华北电力大学班主任工作手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家庭住址	本人手机及 家庭电话	父母姓名及电话		所在宿舍
							姓名	手机	
28									
29									
30									

表 2 班级临时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入学变更后联系方式	宿舍号

表 3 班级宿舍情况一览表

楼号	宿舍号	宿舍成员

表 5 学生干部联系表

(至 学年)

班级	职 务	姓名	性别	宿舍号	联系电话
班委会	班 长				
	学习委员				
	生活委员				
	文艺委员				
	体育委员				
	心理委员 (男)				
	心理委员 (女)				
团支部	团 支 书				
	宣传委员				
	组织委员				
宿舍	宿 舍 长				
	宿 舍 长				
	宿 舍 长				
	宿 舍 长				
	宿 舍 长				
	宿 舍 长				
	宿 舍 长				

表6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统计表

(至 学年)

序号	姓名	困难等级	获得资助的种类	获得资助金额	勤工助学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困难认定等级：A、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B、家庭经济困难
C、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表 7 班主任谈话记录表

学生姓名	谈话时间与地点	
学生问题类别	学业困难 () 学籍变动 () 情感问题 () 宿舍情况 () 家庭经济 () 心理问题 () 网络成瘾 () 身体问题 () 在外住宿 () 家庭变故 () 违规违纪 () 人际交往 () 职业生涯 () 就业困难 () 其他：	
谈话内容		
针对有关问题 拟采取的措施		
是否就学生问题与辅导员进行了沟通	是	否

注：学生问题类别在相应位置打钩即可，可多选

表 8 与学生家长交流记录表

时间		交流方式	
学生姓名		家长姓名	
交流内容			

表 9 主题班会记录表

时间		地点		人数	
主题					
主题 班会 内容 概要					

表 10 班级活动记录表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参与人数	
活动目的			
活动内容概要			

表 11 走访宿舍记录表

学生宿舍		走访时间	
走访情况 (宿舍情况 /学生状态/ 沟通内容/ 走访成果 等)			

学生宿舍走访内容要点

检查结果 1	检查结果 2	检查结果 3	检查结果 4
卫生情况	安全情况	沟通话题	宿舍氛围
1. 宿舍卫生 2. 垃圾存放 3. 物品摆放 4. 床铺整理 5. 阳台杂物 6. 饲养宠物 其他	1. 违禁电器 2. 管制刀具 3. 私拉电线 4. 夜不归宿 5. 留宿外来人员 6. 贵重物品存放 7. 门窗锁闭 其他	1. 学习情况 2. 家庭状况 3. 情感状态 4. 成长发展 5. 休闲娱乐 其他	1. 宿舍成员关系 2. 宿舍内部交流 3. 生活习惯差异 4. 宿舍环境美化 其他

备注：以上要点仅供参考

表 18 班级学习情况分析表

(至 学年第 学期)

分析时间	
上学期班级补考总门次	
补考总人数	
上学期学习 总体情况评价	
问题分析	
对策措施	

表 19 突发事件处理记录表

时间		地点		人数	
事件概况					
采取措施					
处理情况					

表 20 学业困难学生统计表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学业困难课程	联系方式	备注

